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施玫宏
電話：03-3320507
傳真：03-3320515
電子信箱：06104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政字第1030076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有關政府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決標前過失公開底價行為是否構成刑法過失洩密罪及處理方式，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3年10月15日廉肅字第10306007630號書函暨本府政風處103年10月20日桃政安字第1030007527號辦理。
- 二、依照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因此倘開標主持人於決標前有過失洩漏底價行為，即涉有犯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密罪之嫌，各所屬政風機構應陳報本處，並由本處陳報法務部廉政署立案審查。至於個案上是否構成犯罪，則由承辦檢察官就個案案情判斷。
- 三、為避免開標主持人因經驗不足或一時疏忽，誤將底價公開，請各校加強宣導，或在開標處所適當標示警語，提醒開標主持人注意底價公開時機，避免誤觸法網。

正本：本縣各縣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局督學室、本府教育局會計室、本府教育局終





身學習科、本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本府教育局秘書室、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本府教育局人事室、本府教育局政風室

2014-10-21
10:06:07
電
交
章

裝



訂

線